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續期與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1907至19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彪域(深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購買由彪域(深圳)加工、組建或製造的建材產品；
「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彪域(深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新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購買由彪域(深圳)加工、組建或製造的建材產品；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彪域(深圳)」	指	彪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中恆富擁有其75%的股權及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恒有源擁有25.0%權益；
「本公司」	指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1907至1915室召開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恆富」	指	恆富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遠維先生及陳志明先生持有約26.7%、約26.7%、約26.7%、15.0%及5.5%；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廖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呂先生」	指	呂品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釋 義

「韋先生」	指	韋日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葉先生」	指	葉柏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恒有源」	指	深圳市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劉建衡先生及許祖加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60.0%及40.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彪域(深圳)就修訂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執行董事：

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

韋日堅先生(行政總裁)

呂品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林志偉先生

楊傑明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1907至1915室

敬啟者：

**續期與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有關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i)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集團擬持續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與彪域（深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訂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24.0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彪域（深圳）分別由恆富及深圳市恒有源擁有75.0%及25.0%權益。恆富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遠維先生及陳志明先生擁有約26.7%、約26.7%、約26.7%、15.0%及5.0%權益。廖遠維先生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及陳志明先生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深圳市恒有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劉建衡先生及許祖加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60.0%及40.0%權益。

由於(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於恆富持有逾30.0%股權；及(iii)彪域（深圳）逾30.0%股權由恆富持有，彪域（深圳）因此被視作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之聯繫人，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溢利率除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年度基準計將超過5%，且年度代價多於10百萬港元，故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

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彪域(深圳)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彪域(深圳)同意出售及／或供應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購買建材產品，該等建材產品按照各個別購買訂單所載本集團可能不時提供而彪域(深圳)接納的購買價，根據本集團所提供的規格由彪域(深圳)加工、組建或製造。

定價基準： 本集團向彪域(深圳)所下達各份購買訂單的購買價包括(i)彪域(深圳)採購原材料之成本；及(ii)彪域(深圳)根據本集團所提供的規格加工、組建或製造建材產品所收取之費用。購買價須由彪域(深圳)及本集團經參考市場上同類產品當時的現行市價後不時公平磋商釐定，而該購買價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均不得遜於彪域(深圳)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先決條件： 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後方生效。

有關彪域(深圳)供應建材產品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自彪域(深圳)購買的建材產品(包括相關加工、組建或製造費用)主要包括鋁合金型材、鋁片、鋼鐵、不銹鋼、屋頂面板物料及隔音屏障物料。

彪域(深圳)向本集團供應的建材產品的價格乃經參考市場上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包括根據產品規格收取的相關加工、組建或製造費用)作為基準而釐定，及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均不得遜於彪域(深圳)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於截至二零

董事會函件

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彪域(深圳)向本集團提供的建材產品購買價相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者較低及有利。

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數據

董事會密切監控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 年度上限	15.0	15.0	25.0 ^(附註)
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 過往交易金額(概約)	13.5	10.3	20.4

附註：根據補充協議，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已修訂為25.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分別約為13.5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20.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彪域(深圳)的產能無法滿足本集團年內的需求，導致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建材產品增加所致，而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就所承接的兩個與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相關項目從彪域(深圳)採購大量材料所致。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 建議年度上限	24.0	27.0	30.0

董事估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購買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24.0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過往交易額；(ii)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手頭項目估計的建材產品預計購買額；及(iii)基於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向彪域(深圳)購買的過往比例估算的向彪域(深圳)購買的預計比例；及(iv)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存留彈性緩衝區以應對日後材料成本無法預料的增加或本集團承接項目數量突然增加。

本集團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過往交易額

本集團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材產品供應貨源、送貨安排及建材產品的現行市價)將不時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彪域(深圳)下達購買訂單。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彪域(深圳)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建材產品的比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概約百分比)		
彪域(深圳)	57.0	33.2	71.4
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u>43.0</u>	<u>66.8</u>	<u>28.6</u>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基於本集團的手頭項目估計的建材產品預計購買額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手頭有合共42個設計及建築項目，有關(i)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及(ii)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未獲授合約總額約為464.1百萬港元。根據各自的最新項目時間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手頭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最後完工日期預計為或將近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

基於董事的行業經驗及本集團手頭項目的性質及規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估計材料成本(包括相關加工、組建或製造費用)將約為154.7百萬港元，約佔該等42個手頭項目的尚未獲授合約總額的33.3%。估計材料成本約154.7百萬港元中，董事預期向彪域(深圳)及其類似類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不包括不同類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其他類型材料)購買的建材產品將佔約102.2百萬港元。

基於本集團向彪域(深圳)購買的過往比例估算的向彪域(深圳)購買的預計比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每年向彪域(深圳)購買的建材產品佔比分別約為57.0%、33.2%及71.4%。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彪域(深圳)購買的建材產品佔比相對較低乃屬特殊情況，即彪域(深圳)的產能無法滿足本集團年內的需求。經慮及(i)除彪域(深圳)外，本集團內部合格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不少於七名，該等供應商供應類似建材產品；(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委聘不少於其他五名供應商提供所需建材產品；(iii)上述合格供應商位於中國香港或廣東省；(iv)本集團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與其供應商建立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通過行業的其他合作方推薦及／或通過線上市場物色可替代或新供應商，因此，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毋須僅依賴彪域(深圳)供應建材產品，並相信市場有許多可替代供應商，可按可資比較市價及質量提供類似產品，及本集團自其他供應商採購並無困難。

經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彪域(深圳)購買的過往年度比例，董事預期本集團向彪域(深圳)及其他類似類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建材產品的預計需求將維持在60:40基準。因此，董事估計本集團為其於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42個手頭項目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總採購額將約為61.3百萬港元。

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存留彈性緩衝區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三個設計及建造項目，每個項目獲授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上述三個設計及建造項目的獲授合約總額達約395.0百萬港元。根據客戶提供的各項目時間表，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該三個項目的大部分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通過承接更大額項目繼續發展其設計及建造業務，以此擴大其市場份額。由於本集團擬投標多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推出的大規模項目，董事預計一旦本集團獲授大額合約，對建材產品的需求必然增加，因此，將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存留的彈性緩衝區入賬，以應對未來數年材料成本無法預料的增加或本集團承接項目數量突然增加。

考慮到，尤其是，(i)預期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42個手頭項目購買約為102.2百萬港元的建材產品；(ii)根據各自的最新項目時間表，該等42個項目將於3年內完成；(iii)假設本集團就該42個手頭項目於建材產品的需求將基於各自的最新項目時間表於三年期間內分攤；(iv)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自彪域(深圳)購買60.0%的建材產品；及(v)未來數年獲授合約金額的預計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需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預計採購額分別約為24.0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訂立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去年，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發掘潛在的新業務機遇及競標私營及公營部門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握有設計及建造項目合計42個，當中有已動工但未竣工及給予本集團但未動工項目，獲授合約總額約1,108.6百萬港元，其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未獲授合約總額約為464.1百萬港元。根據客戶提供的項目時間表，該等手頭項目預期於三年內竣工。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

董事會函件

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上述項目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預計採購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採購額相近。

董事認為，除了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建材產品外，根據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安排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便確保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手頭項目及其業務經營獲得穩定的建材產品供應。有關安排可大幅降低本集團的營運風險(包括建材產品短缺之風險)，該風險有可能影響其業務經營。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過往交易額；(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42個手頭項目的尚未獲授合約總額約為464.1百萬港元；(i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42個手頭項目需要購買的建材產品的預計採購額約為102.2百萬港元；(iv)本集團的手頭項目預期於三年內完成；(v)估計60.0%的建材產品將購自彪域(深圳)；(vi)本集團的手頭項目需依靠彪域(深圳)的建材產品的穩定供應；及(vii)未來數年因可能授予本集團新大額合約而引起的建材產品需求預計增加。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構成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部分，並按公平釐定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經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始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彪域(深圳)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設工程業務，主要通過兩個業務分部運營：(i)結構工程工作分部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包商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及(ii)買賣建材產品分部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從事銷售建材產品。

彪域(深圳)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從事(i)在中國加工、組建及製造建材產品；及(ii)主要在香港向本集團及向中國客戶銷售及供應建材產品。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彪域(深圳)由恆富及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恒有源分別擁有75.0%及25.0%權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彪域(深圳)根據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提供之建材產品之購買價及付款條款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以及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根據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所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取得、審閱及比較來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有關供應相同產品的報價(例如購買價及支付條款)。本集團的一般慣例是取得最少兩名供應商的報價以作比較。收到報價後，本集團將比較報價的條款，並於考慮報價、建材產品質素及供應商滿足交付時間表的能力等因素後，決定所挑選的供應商。倘不同供應商所提供的建材產品的質素、交付時間表及支付條款相若，則本集團一般向最低報價的供應商購買建材產品。然而，本集團亦可考慮其他非金錢因素，包括不同供應商所供應的建材產品的質素、交付時間表及支付條款，以作出其購買決定。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將審閱價格並批准相關產品的採購訂單；
- (ii)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有關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並確認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及／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繼續委聘獨立核數師審閱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基於內部採購政策及彪域(深圳)與其他類似類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各自所提供的建材產品進行價格比較，由於彪域(深圳)較其他類似類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更佳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本集團已經並將會向彪域(深圳)採購建材產品。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建材產品之定價及其他條款將公平合理及不遜於其他類似類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董事亦認為，有關措施可保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彪域(深圳)由恆富擁有75.0%權益及深圳市恒有源擁有25.0%權益。恆富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遠維先生及陳志明先生擁有約26.7%、約26.7%、約26.7%、15.0%及5.0%權益。廖遠維先生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及陳志明先生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深圳市恒有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建衡先生及許祖加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60.0%及40.0%權益。

由於(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於恆富持有逾30.0%股權；及(iii)彪域(深圳)逾30.0%股權由恆富持有，彪域(深圳)因此被視作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之聯繫人，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溢利率除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年度基準計將超過5%，且年度代價多於10百萬港元，故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被視為於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透過投票的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持有4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除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1907至19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35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訂立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各項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17至第2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敬啟者：

**續期與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有關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7至第2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同其觀點，認為就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黎碧芝女士

林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楊傑明博士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9樓

敬啟者：

續期與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有關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為此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提供意見。有關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函件」)。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 貴集團擬持續開展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故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與彪域(深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訂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彪域(深圳)分別由恆富及深圳市恒有源擁有75.0%及25.0%權益。深圳市恒有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劉建衡先生及許祖加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60.0%及4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恆富分別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遠維先生及陳志明先生擁有約26.7%、約26.7%、約26.7%、15.0%及5.0%權益。廖遠維先生為 貴集團的總經理及陳志明先生為 貴集團的項目經理。由於(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東，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i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於恆富持有逾30.0%股權；及(iii)彪域(深圳)逾30.0%股權由恆富持有，彪域(深圳)因此被視作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之聯繫人，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溢利率除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年度基準計將超過5%，且年度代價多於10百萬港元，故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以向獨立股東就(i)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條款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協定；(iii)訂立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提供意見。

於過往兩個年度，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詳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過往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於過往委聘過程中，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收取 貴公司一般專業費用。儘管有過往委聘，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與(ii) 貴集團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詳見通函)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關係或利益。

吾等達致意見時，倚賴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且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於其向吾等所提供或發表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維持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執行董事確認，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或所發表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倚賴有關資料，認為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建議，並為吾等倚賴有關資料提供理據。吾等概無理由相

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彪域(深圳)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考慮(i)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協定；(iii)訂立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設工程業務，主要通過兩個業務分部運營：(i)結構工程工作分部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包商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及(ii)買賣建材產品分部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從事銷售建材產品。

彪域(深圳)的背景資料

彪域(深圳)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從事(i)在中國加工、組建及製造建材產品；及(ii)主要在香港向 貴集團及向中國客戶銷售及供應建材產品。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函件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與彪域(深圳)訂立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據此，彪域(深圳)同意出售及/或供應而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購買建材產品，該等建材產品按照各個別購買訂單所載 貴集團可能不時提供而彪域(深圳)接納

的購買價，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規格由彪域(深圳)加工、組建或製造。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自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主要包括鋁合金型材、鋁片、鋼鐵、不銹鋼、屋頂面板物料及隔音屏障物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彪域(深圳)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向 貴集團供應建材產品。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對彪域(深圳)提供的建材產品甚是滿意，且彪域(深圳)供應的建材產品符合 貴集團的規格及要求。鑒於上述，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進行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由於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到期， 貴公司與彪域(深圳)訂立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誠如下文「2.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分節所載，吾等已按抽樣基準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 貴集團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五項採購交易。就所有該等五項交易而言，彪域(深圳)所提供的建材產品價格為 貴集團所取得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之中的最低者。

按此基準，尤其是(i)吾等對五項採購交易的審閱結果，(ii)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及(iii) 貴公司滿意彪域(深圳)供應的產品質量，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以令 貴集團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的概要。有關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函件內。

購買條款

根據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彪域(深圳)同意出售及／或供應而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購買建材產品，該等建材產品按照各個別購買訂單所載 貴集團可能不時提供而彪域(深圳)接納的購買價，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規格由彪域(深圳)加工、組建或製造。

定價基準

貴集團向彪域(深圳)所下達各份購買訂單的購買價包括(i)彪域(深圳)採購原材料之成本；及(ii)彪域(深圳)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規格加工、組建或製造建材產品所收取之費用。購買價須由彪域(深圳)及 貴集團經參考市場上同類產品當時的現行市價後不時公平磋商釐定，而該購買價於任何情況下對 貴集團而言均不得遜於彪域(深圳)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吾等已按抽樣基準取得並審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五大採購交易(「樣本交易」)。吾等注意到(i)於各項樣本交易中， 貴公司已向彪域(深圳)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及(ii)彪域(深圳)於樣本交易中所提供的建材產品價格為所取得報價之中最低者。同時，吾等注意到，彪域(深圳)於樣本交易中提供之產品之信貸期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為短。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 貴集團同意彪域(深圳)所提供的短信貸期，主要由於(i)彪域(深圳)向 貴集團提供之優惠價格；及(ii)預期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不會受到提早結算交易的重大影響，因為 貴集團密切監控其營運資金並將努力將彪域(深圳)提供之信貸期與 貴集團向 貴集團客戶提供者相匹配。鑒於(i)樣本交易根據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我們的調查結果與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結果相一致，故我們認為樣本交易乃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

3.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 貴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所規定， 貴集團管理層須取得、審閱及比較來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有關供應相同產品的報價(例如購買價及支付條款)作比較用途。 貴集團的一般慣例是取得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收到報價後， 貴集團將比較報價的條款，並於考慮報價、建材產品質素及供應商滿足交付時間表的能力等因素後，決定所挑選的供應商。倘不同供應商所提供的建材產品的質素、交付時間表及支付條款相若，則 貴集團一般向最低報價的供應商購買建材產品。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而，貴集團亦可考慮其他非金錢因素，包括不同供應商所供應的建材產品的質素、交付時間表及支付條款，以作出其購買決定。貴集團的財務總監將審閱價格並批准相關產品的採購訂單；

- (ii) 貴公司將密切監控有關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並確認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及／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年度申報及審閱規定繼續委聘獨立核數師審閱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

基於對樣本交易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於各項樣本交易中，貴公司已向彪域(深圳)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ii)彪域(深圳)於樣本交易中所提供的產品價格為所取得報價之中最低者；及(iii)貴集團的財務總監已審閱及批准樣本交易中的各項採購交易。

此外，吾等自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中獲悉，貴公司委聘其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從GEM轉至主板上市)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此外，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指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吾等對樣本交易之審閱及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之持續審閱結果，吾等認為貴公司有適當內部控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並能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基於(i)我們對樣本交易的審閱結果；(ii)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結果；及(iii)董事遵守上市規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4. 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將受限於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將不超過函件所載之適用年度金額。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討論設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項基準及相關假設。

以下載列(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金額(概約)	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13.5	10.3	20.4	24.0	27.0	30.0

誠如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3.5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2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彪域(深圳)的產能無法滿足 貴公司年內的需求，導致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建材產品增加所致，而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承接的兩個與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相關項目從彪域(深圳)採購大量材料所致。

誠如函件所述，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ii)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手頭項目估計的建材產品預計購買額；及(iii)基於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向彪域

(深圳)過往的購買比例估算向彪域(深圳)預計的購買比例；及(iv)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存留彈性緩衝區以應對材料成本無法預料的增加或 貴集團承接項目數量突然增加。

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尚未完成合同金額(「尚未完成合同金額」)約為464.1百萬港元(涉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手頭合共42個項目)。吾等自執行董事處了解到，尚未完成合同金額乃按該等42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計合同金額減該等42個項目於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確認的相應收入計算得出。

吾等已取得尚未完成合同金額的明細單(「明細單」)，並知悉該等42個項目中一個為口頭合約(「口頭合約」)(即 貴集團尚未與對方簽訂合同)，尚未完成合同金額約為32.0百萬港元。執行董事為吾等提供一份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就口頭合約向對方作出的報價。該報價金額與計入明細單的口頭合約的尚未完成合同金額相同。儘管對方尚未同意簽訂該報價，但對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向 貴集團發出一份有條件意向函件以確認其有意讓 貴集團承接該工作。基於此，吾等認為執行董事將口頭合約計入明細單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屬適當。吾等自明細單抽樣選出六個項目(「樣本項目」)(即五大尚未完成合同金額項目(不包括口頭合約)及自明細單隨機抽取的另一個項目)進行檢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樣本項目尚未完成合同金額約為300.7百萬港元，佔尚未完成合同金額或協議約64.8%。鑒於樣本項目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樣本項目的尚未完成合同金額佔尚未完成合同金額或協議約64.8%，故我們認為樣本項目乃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吾等注意到，樣本項目載於明細單的估計合同金額與其各自詳細載列其各自估計合同金額預算一致。此外，吾等取得各樣本項目的工作系統報告的副本，並注意到明細單所示樣本項目於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確認的收入與工作系統報告的一致。鑒於上述，吾等認為尚未完成合同金額的計算基準實屬合理。

執行董事估計尚未完成材料成本(包括相關加工、組建或製造費用)(「估計材料成本」)將約為154.7百萬港元，約佔尚未完成合同總額的33.33%。誠如招股章程所載及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收益成本(包括材料及加工費用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72.5百萬港元、107.2百萬港元及122.6百萬港元，而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197.4百萬港元、343.8百萬港元及381.4百萬港元。因此，材料及加工費用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三個年度分別達收益總額的約36.7%、31.2%及32.1%，各年的簡單平均值約為33.33%。鑒於上述，吾等認為按估計材料成本計算乃屬合理。

基於估計材料成本約154.7百萬港元(包括彪域(深圳)以及彪域(深圳)的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即提供與彪域(深圳)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無法提供的產品)，執行董事估計將向彪域(深圳)及與彪域(深圳)可比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建材產品的估計金額約為102.2百萬港元。執行董事預期將向彪域(深圳)購買的建材產品的金額將約為61.3百萬港元(即102.2百萬港元的60%)。誠如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彪域(深圳)購買的購買金額分別佔向彪域(深圳)及彪域(深圳)的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購買總金額的約57.0%、33.2%及71.4%。上述三個數字的簡單平均值約為53.9%。針對於此，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為60.0%乃屬合理。

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尚未完成合同估計將於三年內(「估計期間」)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彪域(深圳)購買的建材產品的估計購買金額將約為20.4百萬港元(即自彪域(深圳)購買的建材產品的估計金額將約為61.3百萬港元除以估計期間三年)。吾等審閱樣本項目的合同，並注意到合同期介乎約1.0年至4.8年，平均期間約3.0年。針對於此，吾等認為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期間乃屬合理。

誠如函件所述，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彈性緩衝區。執行董事採用15.0%的彈性緩衝區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憑藉採用15.0%的緩衝區，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金額應約為23.5百萬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彪域(深圳)購買的建材產品的估計金額約20.4百萬港元 \times (1+15.0%)=23.46百萬港元)，該金額由執行董事四捨五入至最近值24.0百萬港元。於制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執行董事採用11.0%的彈性緩衝區且將數字四捨五入至最近值27.0百萬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約24.0百萬港元 \times (1+11.0%)=26.64百萬港元)。執行董事採用相同的方法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30.0百萬港元(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約27.0百萬港元 \times (1+11.0%)=29.97百萬港元)。吾等自執行董事了解到，貴集團將繼續提交獲取新項目的投標書。吾等與執行董事一致同意，緩衝區可使貴集團應對價格的可能調整及貴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吾等自貴公

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知悉，貴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3.8百萬港元增加約10.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1.4百萬港元。因此，吾等認為採用11.0%的緩衝區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貴集團正在考慮若干未計入明細單的投標。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採用15.0%的較大緩衝區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5.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

- (i) 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乃(a)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報告，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函件副本須於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供予聯交所)中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該等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c) 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過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分別確認上文第(ii)點及／或第(iii)點訂明的事項，貴公司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彪域(深圳)允許貴公司核數師獲得足夠權限，以取得其持續關連交易之記錄，以便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貴公司須於年報中聲明，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及
- (vi) 倘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施加予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尤其是(a)以建議年度上限之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b)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c) 貴公司核數師就建議年度上限進行上述持續審閱，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行為，並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i)訂立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以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梁泉輝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梁泉輝先生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乃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述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呂先生(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32,000,000	72.0%
韋先生(附註1及3)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32,000,000	72.0%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葉先生(附註1及4)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32,000,000	72.0%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以知悉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
- 呂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包括(i)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9,000,000股股份；(ii)成穎投資有限公司(「成穎」)(一家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擁有約87.8%權益之公司)持有之369,000,000股股份，而呂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當中之權益；及(iii)呂先生因身為韋先生及葉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54,000,000股股份。
- 韋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包括(i)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27,000,000股股份；(ii)成穎(一家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擁有約87.8%權益之公司)持有之369,000,000股股份，而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當中之權益；及(iii)韋先生因身為呂先生及葉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6,000,000股股份。
- 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包括(i)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27,000,000股股份；(ii)成穎(一家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擁有約87.8%權益之公司)持有之369,000,000股股份，而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當中之權益；及(iii)葉先生因身為呂先生及韋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6,000,000股股份。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該股本所涉及的任何購股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成穎(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9,000,000	61.5%
胡玉珍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432,000,000	72.0%
林淑蘭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432,000,000	72.0%

附註：

1. 成穎為持有本公司61.50%股權的註冊擁有人。成穎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擁有約29.3%、約29.3%及約29.3%權益。
2. 胡玉珍女士為韋先生之配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韋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淑蘭女士為葉先生之配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之權益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上屬關係重大，且現時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會持續有效，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需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彼等需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及其資格：

名稱	資格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當中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建議、意見及／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投票權)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辦事處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1907至1915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晨光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1907至1915室)可供查閱：

- (a) 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7頁；
- (d)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茲通告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1907至19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而未有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彪域(深圳)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資料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上述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韋日堅先生及呂品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